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川陕路过渡
点综合楼抗震安全性加固

施
工
合
同

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施工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将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川陕路过渡点综合楼抗震安全性加固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川陕路过渡点综合楼抗震安全性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宝鸡市渭滨区川陕路马头滩林业局
3.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 工程范围及内容：本工程抗震安全性加固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总工期：40 日历天（自开工之日起计算，含法定节假日、现场准备及验收时间）。
2. 开工日期：预计 2026 年 03 月 05 日，具体开工日期已甲方下达进场通知书时间为准。
3.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包含内容

1. 本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元整 (¥473000.00)。
2. 工程总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乙供材料费、人工费用、材料保管费用、搬运费用、机械(设备使用费及设备进场、退场费)、安全保障设施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税金等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1.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达到抗震加固设计图纸的设计要求，且经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抗震安全性检测结果为合格，整体工程验收合格。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规范、规程、施工图纸及甲方技术要求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监理单位（如有）的全程监督检查，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复检。

3. 乙方应按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质量技术资料（含调试记录、检测报告、试验数据等），资料格式符合城建档案管理要求。

4. 工程完工后，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方进行初验，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初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抗震安全性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后，甲方在30日内完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及全部技术资料，双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第五条 材料与设备供应及管理

1. 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且附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文件，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若发现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立即清退不合格材料出场。

2. 乙方应建立材料、设备管理制度，妥善保管采购及进场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使用不当造成的丢失、损坏、变质，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并及时补足。

3. 乙方负责所有材料、设备到场后的卸车、搬运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第六条 工程变更与工程量结算

1. 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因工程实际需要变更的，须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如有）四方协商一致，出具书面《工程变更单》并签字盖章后，乙方方可按变更要求施工。

2. 因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的，按以下原则结算：

(1)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清单单价计算；

(2)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协商确定；

(3)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由乙方提出合理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 所有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及价款，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相关审计部门审核结论为准。

3. 未办理书面《工程变更单》的变更施工，甲方不予认可，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要求及现场施工所需的基础资料（如现场管线、地质情况等）。

2. 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如有）进行施工技术交底，交底完成后出具书面《交底纪要》，由各方签字确认。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如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义务

1. 自备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加工器械、施工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确保设备、工具符合安全施工标准。

2. 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及国家规范施工，确保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并交付。

4. 负责编制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工程完工后及时办理竣工结算，配合甲方及审计部门的结算审核工作，参加工程验收。

5. 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合法处置场地，安排专人对施工区域进行日常清扫，做到工完场清，确保施

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6. 乙方委派专人作为现场项目经理，负责现场施工管理、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及文件对接，项目经理联系方式：李强 1515971715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第八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贯彻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全员安全技术培训和交底，配备合格的安全保障设施及防护用品，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乙方必须为所有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未按规定投保，造成的人员伤亡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

3.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伤亡事故（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人员赔偿、行政处罚等），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 乙方必须遵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严禁违章作业、野蛮施工。

第九条 工程价款支付

1. 付款前提：乙方按合同约定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甲方凭票付款。

2. 工程预付款支付：工程预付款为总工程款的 30%，甲方在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施工前期筹备及人员设备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进度款支付：工程完工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抗震安全性检测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4. 竣工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工程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根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7%。

5. 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保期六个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除外），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工期顺延、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全部结清，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卫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世华

张世华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乙方：陕西昌泰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超

李超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